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周玲如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6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sharon@gm.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93000081_A095G0000Q1151800652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零基礎韓語實體課程--「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簡章暨報名表1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廣學習第二外語課程，特開設「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之實體教室教學課程。
- 二、「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為每週一天週一晚上上課的基礎發音入門課程，預計自115年10月19日開課，每週一晚間19:00-21:30上課，至115年11月30日結束(10/26停課乙次，課程順延)，共計6週15小時；由韓語母語教師柳貞淑老師親自授課，從韓文字母與正確發音開始，循序學習拼讀及簡單實用的韓語表達。即使是零基礎，也能輕鬆開始學韓語！
- 三、課程費用：報名費\$200，學費\$3,200；三人或五人團報另有學費優惠，詳見簡章內容。
- 四、上課地點：臺北大學合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10.01



1150021056

53號)。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直接至課程網站線上報名，或利用附件報名表Email報名均可。(課程網址：<https://reurl.cc/WzV2M5>)。

六、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27556、02-2506-5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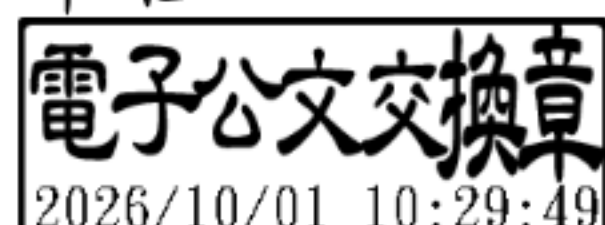
七、電子信箱：sharon@gm.ntpu.edu.tw。

八、本組網址：<https://dce.ntp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博思法律事務所、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醫療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

單位

副本： 2026/10/01 10:29:49

1. 奉核後，依來文旨意辦理。
2. 文呈閱後存查歸檔。

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人員 **吳承遠** 1002 0856

推廣教育中心 主 任 **馮理詮** 1002 1358

進修教育中心 主 任 **吳佳娣** 1002 1448

代為決行 代

第 1 期【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

【課程簡介】

由**韓語母語教師**親自授課，從韓文字母與正確發音開始，循序學習拼讀及簡單實用的韓語表達。即使是零基礎，也能輕鬆開始學韓語！

【課程目標】

六週內熟悉韓語基本發音與拼讀，並學習簡單的日常用語與會話，為後續韓語學習打好基礎。



【課程資訊】

*上課方式：採**實體教室**課程，課堂講授配合上課講義及教科書。

*上課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10/26 停課乙次，課程順延)

每週一晚間 19:00-21:30 上課，共計 6 週，15 小時。

*招生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未滿 7 人繳費則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課程費用：**報名費\$200 元、學費\$3,200 元**(含上課講義，不含上課教科書)。

*上課教材：

1.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非賣品，教師提供 pdf 檔，由校方印製紙本給上課同學。
2. 《**全新！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初級篇：QR 碼行動學習版】**》，ISBN：9789864542857，

作者：吳承恩，出版社：國際學村，定價 399 元，**同學自行購買**。

(同學可以準備紙本或電子書，選擇自己方便使用的版本即可)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合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招生對象：對韓語有興趣、想從零開始學習韓語者。。

*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以上，對課程有興趣者，無需任何韓語基礎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大綱
1	10/19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子、母音 1
2	11/2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子、母音 2
3	11/9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收音
4	11/16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一課 你好，我是保羅。
5	11/23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二課 不，我是一名上班族。
6	11/30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三課 這是什麼？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上課地點、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柳貞淑老師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兼任教師

致理科技大學 韓語兼任教師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韓語講師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

*經歷：臺北市蘭雅國中、 新北市淡江高中 韓語老師

*專長：韓語發音、文法、會話，韓國文學，韓國教學

*證照：講師證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中學專任教師二級資格證（商業課程，韓國教育部）

【報名資訊】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

掃描後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 周小姐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0/15(四)，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 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進行繳費。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 (9) 報名者本人曾參加本課程說明會者。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及延期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教師教材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轉印或散布**。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5/10/19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



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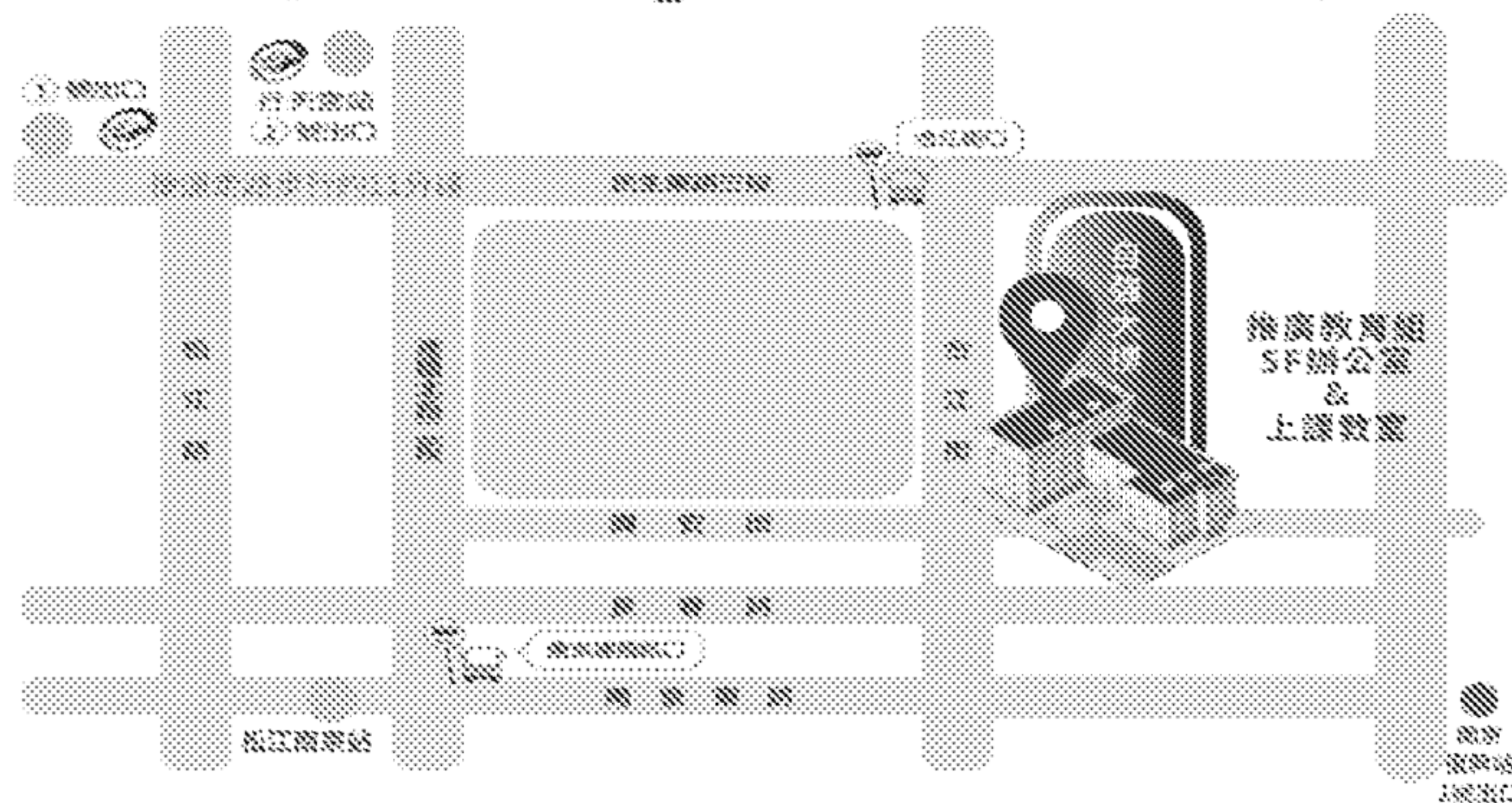
- (3)學員人數未滿 7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橋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助教02-2506-5226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



臺北大學【第 1 期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服務公司		職 稱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遠距課程連結及課程重要通知！		
優惠身分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公司抬頭/統編	※收據抬頭為報名人姓名，如需加註公司抬頭及統編請事先告知，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訊息來源	☐ 推廣組網頁 ☐ 1111 進修網 ☐ 親友推薦 ☐ 招生宣傳 DM ☐ LINE 北大推廣社群 ☐ FB 粉絲團 ☐ 其他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報名表中”※”欄位務請填寫

-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
-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5/10/19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
周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